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16〕11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 PPP 项目库审核规程 (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44号），确保我省PPP项目库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和真实有效，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及有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广东省PPP项目信息库审核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向省财政厅反映。

联系人：边 宁，电话：020-83170636；

汤晨悦，电话：020-83170399。



广东省 PPP 项目库审核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和真实有效，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精神，特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项目库，是指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信息库。原则上，经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评估、筛选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潜在 PPP 项目基本信息，均应录入项目库。

第三条 项目库审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信息公开。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并按照统一要求录入信息的，均按照公平统一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信息按照财政部要求披露和发布。

（二）明确标准，规范严格。对项目信息在合规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设置明确的审核标准，组织有关各方对照标准逐个项目进行审核，只有通过审核的项目才准予入库。要求退库的项目，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确认后方可退库。

（三）协同管理，分级负责。省财政厅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库审核工作，落实 PPP 综合信息平台日常管理各项要求，并与省有关主管部门共享 PPP 项目库信息；省有关主管部门、市县财政部

门、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职能分工，履行相关审核把关职责。

第四条 项目库审核按照以下职责实施：

（一）省财政厅牵头制定项目库审核工作制度，汇总各地申报的项目信息，审核项目入库资格，将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

（二）市县财政部门对照国家和省系列文件制度和本规程规定，对本地区 PPP 项目信息予以初步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后，满足上报要求的项目，将有关信息录入综合信息平台，并逐级提交入库申请和基础资料。

（三）省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照国家和省系列文件制度、有关行业领域发展规划，对项目信息合规性、可行性等提出初审意见。

（四）第三方评价机构受省财政厅委托，按照本规程明确的评审要求，对所有项目信息和材料提出初审意见。第三方评价机构由省财政厅从财政部 PPP 咨询机构库中择优选择确定，每年一定。

第五条 项目库审核要素如下：

（一）合规性。主要包括：

1. 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
2. 是否符合国家、省推广运用 PPP 模式的政策和管理制度。
3. 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行业规划、行业标准等

规定。

4. 是否符合 PPP 项目期限要求，合作期不少于 10 年。

5. 合作双方是否具备规定条件（如实施机构必须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不得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法人等）。

（二）可行性。主要包括：

1. 项目采用 PPP 模式是否经本级政府同意。

2. 是否通过有关部门立项审批。

3. 是否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是否制定项目初步实施方案。

5. 是否开展物有所值评价。

6. 是否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三）完整性。主要包括：

1. 项目名称、实施机构、所在地、合作模式、项目领域、合作期限、投资额等基础信息录入完整。

2. 入库申请、有关依据文件、项目审批手续、论证报告等书面材料完整。

第六条 入库 PPP 项目主要类别：

（一）能源类：煤电、风电、水电、光电、垃圾焚烧发电（即垃圾发电）、充电桩、生物质能、能源储备等。

（二）交通运输类：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铁路、航道航运、交通枢纽、港口码头、机场、隧道、桥梁、仓储物流等。

(三) 水利建设类: 水库、防洪、灌溉、引水、水利枢纽等。

(四)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类: 综合整治、湿地保护等。

(五) 市政工程类: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供冷、公园、停车场、广场、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管网(包括地下综合管廊)、垃圾及污水处理(不包括垃圾发电)、市政道路、公交、轨道交通等。

(六) 片区开发类: 园区开发、城镇化建设、土地储备、厂房建设等。

(七) 农业类: 粮油物资储备、农产品交易中心等。

(八) 林业类。

(九) 科技类: 智慧城市、信息网路建设等。

(十) 保障性安居工程类: 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安居工程等。

(十一) 旅游类: 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旅游、观光旅游、旅游配套设施等

(十二) 医疗卫生类: 医院、社区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所等。

(十三) 养老类: 养老业、老年公寓、医养结合等

(十四) 教育类: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普通高校、职业教育等。

(十五) 文化类: 文化场馆(包括文化活动中心、艺术中心、

文化馆、图书馆、科技场馆、博物馆等)、古城保护、文物保护等。

(十六) 体育类。

(十七) 社会保障类: 就业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事业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机构、殡葬服务(包括殡仪馆、墓地等)等

(十八) 政府基础设施: 党政办公场所建设、公共安全部门场所建设、培训中心等。

(十九) 其他类。

以上类别以财政部 PPP 中心公布的项目分类为基础, 实际执行中, 项目的具体适用范围请结合我省其他有关发文规定。

第七条 经过规定完成审核的项目, 分为合格项目 and 不合格项目两类。

(一) 合格项目。指合法合规、符合 PPP 模式基本要求、实施方案可行、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基础信息和书面材料真实完整的项目。

(二) 不合格项目。指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审批手续不完备、非真正采用 PPP 模式、实施方案不明确、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基础信息或书面材料错误或缺失的项目。

第八条 PPP 项目入库审核流程如下:

(一) 市县财政部门对初审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后满足上

报要求的项目，将有关信息录入综合信息平台并逐级提交入库申请、证明文件等书面材料。

（二）省财政厅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月全省新增申报项目信息，按照项目属性和所属行业，分项征求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省级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省财政厅。

（三）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由省财政厅统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项目信息和材料进行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出具初审意见。

（四）省财政厅综合省级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初审意见，对项目信息进行复核。经复核为合格项目的，按程序审核通过，并上报财政部和抄送省有关部门；经复核为不合格项目的，退回市县补充完善后重新申报。

第九条 PPP 项目退库审核流程如下：

已纳入 PPP 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如需退库的，原申报单位应向省财政厅提交书面退库申请，说明退库原因。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项目库中作退库处理。因政策要求、行业规划等原因，已入库项目不符合有关要求需要整改的，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在平台系统上更新完善有关项目信息。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未整改的，省财政厅对有关项目作强制退库处理。退库项目信息抄送原

申报单位和省级主管部门。退库项目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第十条 已纳入 PPP 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更新基础信息、采购信息、实施阶段等，并按照财政部规定发布和提供查询。

第十一条 项目库审核结果应用。财政部、省财政厅在通过审核的项目库中，遴选推荐国家级和省级 PPP 示范项目，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予以优先支持。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支出，不得参与遴选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也不得列入年度和中期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规程》及有关要求，每季度对 PPP 库录入、审核和更新情况进行统计和通报。对数据填报及时、信息质量高的地区，在实施相关奖励政策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两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金融司、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印发
